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呼伦贝尔市城市总体规划 (2012-2030) 2020年修改版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1〕74号

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〈呼伦贝尔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2020年修改版〉的请示》（呼政发〔2021〕2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呼伦贝尔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2020年修改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要依据《总体规划》，及时组织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，确保《总体规划》有效实施。待正在编制的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生效后，该《总体规划》自行失效。

三、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，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2021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